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TEDA LOGISTICS



2015  
年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TEDA LOGISTICS



#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4 集團架構
- 5 財務概要
- 6 董事長報告
-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4 企業管治報告
- 21 董事會報告
- 30 監事會報告
- 3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 38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 39 合併財務狀況表
- 41 合併權益變動表
- 42 合併現金流量表
- 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張艦(董事長)

## 非執行董事

許立凡、崔雪松、謝炳、楊小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羅文鈺、梅興保、周自盛

## 監事

徐建新、海天敏、王菘、王睿、苑寶磊

##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張艦(總經理)、唐志忠、李仰乾

## 公司秘書

羅泰安、賈文軒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周自盛(主席)、程新生、羅文鈺

###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程新生、梅興保

### 提名委員會

張艦(主席)、羅文鈺、梅興保

## 監察主任

張艦

## 授權代表

張艦、羅泰安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畢大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註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 辦公及通訊地址

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

郵政編碼：300457

##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樓B室

## 股票編號

08348

## 公司網址

<http://www.tbtl.cn>

## 主要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天津翠亨廣場支行

中國農業銀行天津黃海路支行

交通銀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建設銀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分行

招商銀行天津新港支行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濱海支行

興業銀行天津開發區支行

# 集團架構



\* 僅供識別

# 財務概要

## 業績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會計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b>3,186,352</b>	3,069,499	2,683,423	1,736,450	2,022,0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b>71,785</b>	78,571	69,180	76,649	92,741
所得稅開支	<b>(12,306)</b>	(16,295)	(13,096)	(5,500)	(884)
本年利潤	<b>59,479</b>	62,276	56,084	71,149	91,857
下列人士應佔盈利					
非控股權益	<b>5,795</b>	11,062	9,081	6,485	11,336
本公司擁有人	<b>53,684</b>	51,214	47,003	64,664	80,521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b>0.15</b>	0.14	0.13	0.18	0.23

##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乃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b>631,791</b>	636,012	659,808	701,211	727,704
流動資產	<b>1,947,570</b>	1,815,364	1,543,395	1,192,127	849,503
資產總額	<b>2,579,361</b>	2,451,376	2,203,203	1,893,338	1,577,207
非流動負債	<b>6,243</b>	6,597	6,951	7,308	10,063
流動負債	<b>1,681,942</b>	1,564,814	1,353,572	1,073,561	791,115
非控股權益	<b>84,857</b>	88,061	87,818	83,358	86,781
負債額及非控股權益	<b>1,773,042</b>	1,659,472	1,448,341	1,164,227	887,959
權益總額	<b>891,176</b>	879,965	842,680	812,469	776,029

#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 本年度業績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達約人民幣3,186,352,000元(2014年：人民幣3,069,499,000元)，較上年同期上升約4%。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684,000元(2014年：人民幣51,214,000元)，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15元(2014年：人民幣0.14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流動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579,361,000元(2014年：人民幣2,451,376,000元)及約人民幣1,947,570,000元(2014年：1,815,364,000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分別上升了人民幣127,985,000元和人民幣132,206,000元；歸屬母公司的淨資產及每股期末淨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806,319,000元(2014年：791,904,000元)及約人民幣2.28元(2014年：人民幣2.24元)，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均增加了約2%。

## 全年回顧

2015年，世界經濟疲弱依舊，復甦乏力，中國經濟增速下行，投資放緩，外貿下降。大宗商品市場持續低迷，進口車市場持續下滑，公司經營面臨較大壓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提出了「創新整合資源、強化系統建設、落實人才規劃、推進文化發展」的工作思路。穩定傳統物流服務業務，同時大力推進自主業務發展，積極開拓新的物流業務，搶佔優質物流基礎設施資源，推動本集團穩步、快速發展，2015年度整體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依然取得了穩定增長。

### 大力發展自主業務，調整業務結構

本集團對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進行調整，通過甄選物資品種、調整業務結構，在穩定業務量的基礎上大力發展自主業務。於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收入比例大幅提升，在汽車等主營業務及投資收益大幅下滑的情況下有效地支撐了集團公司的整體經營業績。

## 董事長報告

### 發揮直屬公司作用，提升經營業績

保稅倉在原有基礎上大力開發新客戶，在現有基礎上拓展服務鏈條，積極擴大收入來源。元大物流商品車鐵路運輸項目自2014年底開始運作，到目前實現運輸頻率達到每天一班整列運輸，全年鐵路運量達到8,500車皮，全年商品車運量達到8萬台；商品車鐵路運輸輻射全國15個省市，25個鐵路節點，貫穿東北、華北、西北、華東、川渝、雲貴等主要的商品車製造中心和分撥中心。泰達行在原有的「天津港進口肉品集中查驗及監管倉儲」業務基礎上，發揮口岸、區位及功能優勢，積累新客戶，積極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先後增加了貨運代理業務、融資監管業務以及代理採購業務。另外，豐田物流20年合營期限將於2016年到期，基於20年來構建的信賴關係，以及對中國汽車市場發展前景的信心，各方願意繼續保持深度合作，共同開發汽車市場的商業機會，將合營期限延長20年至2036年。

### 整合資源，調整結構，推動統合經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拓寬業務領域，利用現有資源優勢，整合現有技術和資源，規劃和建立汽車業務網絡。同時，為充分發揮集團公司在汽車物流行業已有的技術優勢和現有的資源優勢，根據市場需求及汽車物流行業變化，以華東、華北、西南為主要節點構建「海、江、鐵、路」汽車綜合運輸網絡，形成集運平台。並於11月30日成立常熟分公司，以常熟分公司作為華東基地，一方面做好國內商品車運輸中繼地，一方面利用已有汽車技術積極開發新物流業務。



TEDA LOGISTIC



### 積極應對突發事件

2015年發生的天津港「8·12」瑞海公司特別重大火災爆炸事故也給本集團經營管理帶來了影響。事故發生後，本集團立即啟動了應急預案，現場處置得力，沒有產生次生災害，事故也未造成人員傷亡。事故對本集團港口業務特別是進口汽車物流業務造成了較大的影響，但由於本集團收入結構的持續優化，自主業務獲得良好增長，使得本集團整體業績未受影響。在本次事故中，本集團的應急措施、保險及風險防範措施及設施質量經受住了考驗，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達行成為天津港地區第一家恢復正常經營的冷庫，保稅倉及元大物流也在期間克服重重困難堅持正常運作，有效維護了客戶及股東利益。

### 持續提升完善內部管理

注重人才培養。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加強人才發展和培養的工作，制定及落實人才發展工作規劃，規範人才調整員工晉陞管理制度。制定《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業務部門員工任職管理辦法(試行)》；推動所屬全資公司的績效管理和薪酬管理工作。

積極推進實施OA辦公自動化。2015年上半年在集團及下屬公司中通過OA規範了業務審批流程，對流程管控，進一步提升管理質量和管理水平，提高管理效率。

重視安全管理。於報告期內，公司發佈了《突發事件應急預案》，對安全工作做了進一步規範和完善。集團根據《突發事件應急預案》，指導各所屬公司有效地應對「8.12」事故帶來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依照法律法規及上級公司的相關要求，本集團建立了安全生產標準化文件體系。

規範運作，依法治企。於報告期內，認真梳理總結現有制度，按照規定做好制度的補充和完善工作。開展經營管理及安全自查排查、正風肅紀對照檢查工作。為進一步完善集團公司管理架構，調整並明確領導幹部職責分工。同時，為進一步加強業務風險管控，印發了《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業務管理委員會業務審批規則(暫行)》，調整業務管理委員會組織結構和運作機制。

### 前景與展望

2016年，全球範圍內地區衝突不斷、局部戰爭頻發，世界經濟將持續衰退。國內經濟由高速增長進入新常態攻堅期，經濟下行壓力增大，經濟面臨短期低迷。國內物流行業隨著物流轉型升級繼續推進，呈現出「增速減緩、結構調整」的發展格局。物流企業成本增加，效益整體偏弱，進口汽車市場仍將維持下滑態勢，同時「8.12」事故對進口汽車業務的影響仍將持續。在這樣的環境下，本集團經營面臨很大的挑戰。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創新為先導，在經濟新常態下穩定傳統物流服務業務基礎上，利用集團特有資源，大力推進自主業務發展，積極開拓新的

## 董事長報告

物流業務，完善管理制度，利用優質物流基礎設施資源，在經濟下行不斷探底中打下良好的增長基礎，培育新的業務增長動力，為進一步推動集團公司穩步、快速發展做好充分的準備。

具體措施如下：

- 汽車整車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是本集團最具技術優勢業務板塊，2016年將通過組織創新、市場創新、技術創新、服務創新，提高物流服務的附加值，繼續向汽車產業供應鏈全過程滲透和融合，為優化汽車產業結構、節約物流成本、提高產業運行效率和效益，發揮重要的促進和帶動作用。
- 繼續以創新商業模式為先導，加強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中消費品採購業務的創新，不斷增加物資品種，增強抵抗風險的能力，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帶來動力。
- 大力發展本集團自主汽車物流業務，充分發揮本集團公司在汽車物流行業已有的技術優勢和現有的資源優勢，積極拓展新項目、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推進國內商品車運輸業務進一步的發展。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雖然克服了國內經濟增長放緩的不利影響，但仍然面臨轉型，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新的市場，開發新的客戶，不斷進行業務領域、技術領域的創新，提升盈利水平。
- 進一步加強冷鏈業務的拓展，改變單一的經營模式，打造冷鏈業務鏈條，在泰達行原有的「天津港進口肉品集中查驗及監管倉儲」業務基礎上，發揮口岸、區位及功能優勢，積累新客戶，拓展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實現減虧。
- 加強企業內部管理。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的建設，制定績效考核管理辦法，進一步完善激勵機制和考評機制，加大人才培養力度。提升系統化建設，推進OA辦公自動化系統集團化的實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及其所屬企業的工作效率。進一步規範和加強安全管理工作，完善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等安全管理制度。

2016年，本集團主動迎接挑戰、積極適應經濟發展的新需要，堅持一直以來「穩中求進」的發展基調，繼續保持謹慎的態度，推進資本市場的運作，不斷創新業務模式，調整業務結構，積極開拓新業務，打造業務新亮點，確保業務未來的長足發展。預計公司2016年的業績會進一步提升，公司對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同仁向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感謝，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和不懈的努力。

張艦

中國天津，2016年3月16日

## 業務概要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物資採購及相關的物流服務業務、冷鏈物流服務業務及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本集團主要客戶有：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錦亨泰(天津)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訊有限公司、天津一汽豐田汽車有限公司、天津雅馬哈電子樂器有限公司。

本報告期內，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物流供應鏈服務業務受豐田進口車產量縮減以及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確保市場規模的前提下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強化管理，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品種，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長；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不斷拓展業務新模式，加快培育業務新盈利點，營業收入與營業利潤與上年同期相比均大幅度增長；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穩中有升，特別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業績增長幅度較大；進口汽車轉棧物流服務業務及進口汽車檢測業務受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影響以及國內汽車行業下滑因素，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冷鏈物流服務業務仍需加大市場拓展力度，加快產業鏈延伸升級，本報告期淨利潤較上年同期有所減虧。

本集團本著鞏固傳統的物流服務業務、積極開拓發展新的物流業務、發揮內部資源協同效用、搶佔優質基礎物流資源的經營思路，穩步、快速發展。

##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

報告期內，受豐田進口車產量縮減以及天津港「8.12」爆炸事故影響，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較上年同期均出現不同程度下降，報告期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908,653,000元，較上年同期下降人民幣9,190,000元，降幅為1%，淨利潤降幅為50%。

##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

報告期內，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在去年大力開拓客戶資源、創新業務模式、豐富業務品種的基礎上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主營收入實現人民幣2,182,157,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10,213,000元，增幅為5%。

## 倉儲、監管、代理及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保稅倉儲服務、集裝箱堆場服務、監管、代理及運輸等其他服務業務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經營規模不斷擴大。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95,542,000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15,830,000元，增幅達2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通過投資合營公司來進行)

報告期內，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電子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業務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態勢，營業收入及營業利潤均穩中有升，特別是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業績增長幅度較大。報告期內共計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65,166,000元，增幅為4.5%，實現淨利潤人民幣49,233,000元，增幅達23%。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1.86億元，較上年人民幣30.69億元增長人民幣1.17億元，增幅為4%。營業額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業務較上年大幅增長。

###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0.86億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9.64億元增長人民幣1.22億元，增幅為4%，與本年度營業額增長幅度基本保持一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為3.16%，與上年基本持平。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行政開支為人民幣54,241,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5,122,000元降低人民幣881,000元，降幅為2%。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對部分行政開支的控制。

### 融資成本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年內融資成本為人民幣5,84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11,555,000元下降人民幣5,713,000元，降幅達49%。本集團將持續加強提高資金使用效率，爭取銀行最優授信條件，降低總體財務費用。

### 稅務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稅務開支為人民幣12,306,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6,295,000元下降人民幣3,989,000元，降幅為25%，稅務開支下降主要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豐田物流所得稅開支較上年大幅下降。

### 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應佔合營、聯營公司業績為人民幣13,44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9,661,000元，降幅為42%，主要受「8.12爆炸」影響，港灣汽車和天鑫經營業績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

### 年內溢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內溢利總額為人民幣59,479,000元，較上年下降人民幣2,797,000元，降幅為5%。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為人民幣53,684,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51,214,000元增長人民幣2,470,000元，增幅達5%。其中，非控股權益較上年同期下降5,267,000元，降幅為48%，主要原因是豐田物流業績大幅下滑。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融資成本較上年下降人民幣5,713,000元，降幅達49%，同時報告期內集團加強對行政開支的控制，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總體經營業績有所下滑。

###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4年同期：0.03元)。

該建議須待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暫停過戶的安排將於合適時間發佈。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良好之財政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215,350,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301,307,000元)。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79,36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2,451,376,000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1,681,942,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4,814,000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6,243,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6,597,000元)、歸屬於本集團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806,319,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791,904,000元)及少數股東權益人民幣84,857,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88,061,000元)。

### 資本架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本結構並無改變。本公司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 貸款及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70,521,000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4,898,000元)。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65%(2014年12月31日：64%)，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短期銀行貸款與權益總數之比率)為8%(2014年12月31日：12%)。

### 資產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匯率損失或收益

本集團所有營運收入及支出以人民幣計量。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以外沒有任何重大的投資，然而本集團存在一定的貨幣匯兌損失或收益，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子公司豐田物流及國際貨代存在美元、日元及港幣外幣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匯兌損失相抵後為匯兌收益人民幣1,231,000元。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未有重大或然負債。

### 經營租賃承擔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如下：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6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98
	10,191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0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49
五年以上	-
	43,458

##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行為。

## 僱員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380名僱員(2014年12月31日：2,350名)。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行政	327	365
財務	62	68
諮詢科技	15	17
銷售及營運	1,976	1,900
合計	2,380	2,350

##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釐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酌情發放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本公司相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常規手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本公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條文，惟守則條文A.2.1和A.6.7偏離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訂定本集團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目的為列明本集團董事於買賣本集團的證券時用以衡量本身操守的所需標準。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買賣守則。

##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9名董事組成，1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兼執行董事：張艦，非執行董事：許立凡、崔雪松、謝炳、楊小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梅興保、周自盛，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公司章程（「章程」）授予的各項職權。董事會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及投資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及簽署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等。股東及本公司的利益為董事會各成員首要關注的事項。董事須一直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盡忠職守。本公司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決議，並及時向董事長和董事會彙報公司經營情況等內容。管理層每月通過發送經營月報、報表等資料向董事會成員及時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等內容。

本公司所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或企業管理及其他專業範疇經驗。獨立董事亦須謹慎周詳行事，透過提供有關本公司關連交易及重要事項的獨立意見，以及就本公司業務的長遠穩定發展提供專業建議，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董事任期為3年，屆滿後按章程規定重選。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第5.05A條之規定。截至本報告年度末，本公司董事會包含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程新生董事具備第5.05(2)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亦在三分之一以上。

本公司已於2016年1月重新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有關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列之每項關於獨立性的指引。

董事會成員之間沒有任何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於獲委任後獲得一次全面的培訓，確保其瞭解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並完全知悉身為董事所擔負之責任及義務。本集團向所有董事提供簡報、現場參觀、參加討論及其他專業發展活動，令其獲悉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集團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於本報告年度內，本公司董事以以下方式遵守了守則條文A.6.5：

董事	閱覽資料	現場參觀	參加討論／ 課程／會講
<b>執行董事</b>			
張鑑	√	√	√
<b>非執行董事</b>			
謝炳	√	√	√
楊小平	√	√	√
許立凡	√	√	√
崔雪松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	√	√	√
程新生	√	√	√
梅興保	√	√	√
周自盛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鑑先生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會於2015年度內共舉行了九次董事會議，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本公司已保存相關會議所進行業務的詳細會議紀錄。



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出席會議的紀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會議出席數目／會議舉行數目(出席率)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大會
<b>執行董事</b>					
張艦	9/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1/1(100%)	3/3(100%)
<b>非執行董事</b>					
謝炳 <sup>附註1</sup>	5/9(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楊小平 <sup>附註2</sup>	5/9(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0%)
許立凡 <sup>附註3</sup>	7/9(7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100%)
崔雪松 <sup>附註4</sup>	8/9(8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33%)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 <sup>附註5</sup>	8/9(89%)	6/7(86%)	2/2(100%)	1/1(100%)	3/3(100%)
程新生	9/9(100%)	7/7(100%)	2/2(100%)	1/1(100%)	3/3(100%)
梅興保	9/9(100%)	不適用	2/2(100%)	1/1(100%)	3/3(100%)
周自盛	9/9(100%)	7/7(100%)	不適用	不適用	3/3(100%)

附註：

- 1、 謝炳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3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和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該等7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謝炳先生的出席率，謝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2、 楊小平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3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和出席4次董事會會議，該等7次代為出席未計入楊小平先生的出席率，楊小平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3、 許立凡先生曾委任張艦先生出席2次董事會會議，該等2次代為出席未計入許立凡先生的出席率，許立凡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4、 崔雪松先生曾委任許立凡先生出席2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和委任張艦先生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該等3次代為出席未計入崔雪松先生的出席率，崔雪松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5、 羅文鈺先生未出席1次董事會會議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該等2次未出席未計入羅文鈺先生的出席率，羅文鈺先生由於個人原因未能出席會議的此等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6.7。

##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A.2.1，董事會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張艦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張艦先生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深入瞭解及認識，並能及時有效地作出符合整體股東利益的適當決定。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有效地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同時對市場變化作出及時反應。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並無實時需要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效力，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予以區分。

### 任期及重選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3年。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並已在創業板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公開，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周自盛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羅文鈺先生組成，其中程新生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審核委員會成員定期與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報告以及季度、半年度及年度業績。該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於2015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系統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關於審核委員會的規定。

####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之規定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鈺先生(主席)、程新生先生及梅興保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工作。於2015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2次會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關於薪酬委員會的規定。

###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亦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構成並就任何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負責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三名，主席張艦先生(主席)，委員為羅文鈺先生、梅興保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提名委員會共舉行1次會議，並執行本公司章程中關於董事提名的規定以及《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式》等政策、程序及準則。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於2015年6月起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合適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

### 監事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監事會由5名成員組成，當中3名為股東代表監事，2名為代表本集團僱員的監事。監事會負責監察董事會及其成員與高級管理人員，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於2015年，監事會已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合法性，並透過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出席董事會會議與股東大會，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盡職審查，按審慎的原則仔細周詳地履行職責。

### 內部監控

在2015年，本公司董事會高度重視內部監控工作，並繼續採取多項措施，以監控公司業務並防範潛在風險，於本報告年度內，董事已經完成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為有效，有關檢討已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具體內容如下：

#### 1. 財務監控

本公司繼續嚴格遵守公司制訂各項財務制度，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提高本公司的財務管理水平。

本公司董事會亦已充分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有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先後召開4次會議，就公司財務管理、報表及審計等事項與核數師和財務管理部門開展溝通和討論。

## 企業管治報告

### 2. 運作監控

本公司管理層及各部門依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度，分工合作，認真履行各自職權，保障公司業務安全運行。本公司每月對經營情況進行統計和分析，協助管理人員及時掌握情況、作出判斷和決策。本公司的重大事項均由管理人員按照章程細則提交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考慮與表決。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會在管理本公司事務時行使的權力，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 3. 合規監控

本公司對外開展業務時，一直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以強化公司內部管理制度。本公司管理人員及各部門依照本公司的管理規定簽訂合同。本公司亦設有專職人員，對本公司重大經營決策是否合法合規提供意見。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期與各部門所進行關連交易的統計資料，確保所進行關連交易及其程序以及信息披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 4. 風險管理

本公司採取適當措施管理投資、擔保、訴訟爭議以及公司重要項目，為進一步規範經營管理體系，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部，主要負責物資採購物流業務、新型業務等風險評估和管理工作。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但該提案需於前述會議通知發出之日起十日內送達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式辦理：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及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式相同。

##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擬透過各種途徑致力於鼓勵及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了一個良好的機會以便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所有董事均以其最大之努力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公司股東之提問。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有關監管當局指定的報章及網站準時就任何須予披露及重要事項作出準確完整的資料披露，以保障股東的知情權及參與。本公司已有專責部門，負責處理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十分強調與投資者的溝通，多次接待個人股東參加各類股東會及作現場參觀，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的瞭解及信心。

## 問責制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察管理層進行各財政期間之賬目編製工作。董事亦負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適當公佈，以向股東披露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其他事宜所必需之全部資料。

本公司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2015年度國際核數師。上述核數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費分別為人民幣1,400,000元。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彼等對財務報表之責任做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秘書服務，並以委任羅泰安先生(「羅先生」)及賈文軒先生(「賈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羅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項下的專業資質。羅先生及賈先生均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賈先生目前並未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5.14條規定之專業資格。關於賈先生是否符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秘書，聯交所已經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5.14條的規定(「豁免」)，自賈先生於2014年3月21日獲委任起為期三年。

##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擁有最高權力。2015年共計召開3次股東大會。本公司於2015年8月5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續聘核數師、派發股息、修訂章程等議案。主席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成員已出席2015年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另外，獨立委員會主席已出席2015年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關聯交易之提問。本公司十分重視股東大會的職能，視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投資者的直接有效溝通管道，因此鼓勵全體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章程明確規定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接收會議通知及於會議上表決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

股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提供綜合物流服務，主要包括供應鏈解決方案及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等。

##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本年度業務的回顧及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長報告」一節。有關本公司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外，有關本公司的財務風險及資本風險管理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本公司採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其本年度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回顧。另外，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主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本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業績

本報告期內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本集團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13頁。合併綜合收益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8頁。

## 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至42頁。

## 股東應佔溢利及股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3,684,000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4年同期：0.03元）

## 儲備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情況及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可分派儲備詳情載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

## 物業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於本公司的物業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至附註17。

## 與控股股東重要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子公司之間並未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 子公司與聯營公司

於本年度中，本公司未投資設立其他新公司，同時也未向已投資的子公司與聯營公司增資或撤資。

##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2014年：無)。

## 股本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本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 優先購買權

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及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監事如下：

<b>執行董事</b>	<b>獲委任的日期</b>
張艦(董事長)	於2014年6月21日
<b>非執行董事</b>	
謝炳	於2014年6月21日
楊小平	於2014年6月21日
許立凡	於2014年6月21日
崔雪松	於2014年6月21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羅文鈺	於2014年6月21日
程新生	於2014年6月21日
梅興保	於2014年6月21日
周自盛	於2014年6月21日
<b>監事</b>	
徐建新	於2014年6月21日
王荊	於2014年6月21日
海天敏	於2014年6月21日
唐志忠(因工作安排已於2016年1月12日辭任監事職務)	於2014年6月21日
苑寶磊	於2014年6月21日
王睿	於2016年1月12日

## 董事會報告

### 確認獨立性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並認為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1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除集團公司間訂立的合約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參與訂立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自2015年6月起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遭提出之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捐款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人民幣500,000元。

###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並無於本年度內訂立或於年末仍有效的股權掛鈎協議。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及五位最高酬金人士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提供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釐定。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監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概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2015年1月1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的任何資產中，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50,420,051股 內資股	58.74%	42.45%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20,000,000股 H股	20.36%	5.64%
香港拓威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10,000,000股 H股	10.18%	2.8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 保障基金理事會	實益持有人	8,931,200股 H股	9.09%	2.52%

## 董事會報告

於2013年6月7日，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分別將所持有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及77,303,789股轉讓給正大置地有限公司及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股份過戶手續完成。據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視作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及類別	於同一類別 股份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與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正大置地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富泰(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正大集團(BVI)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CPG Overseas Company Limited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卜蜂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28,344,960股 內資股	11.07%	8%
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的 受控法團權益	77,303,789股 內資股	30.19%	21.82%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該此類計劃的實施安排。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一直注重對環境的保護。在汽車物流方面，本公司依托鐵路線，開展了鐵路商品車運輸業務，2015年共發運車輛8萬輛，運輸里程19,010公里，與傳統的公路運輸相比，減少80%的二氧化碳排量。

本集團亦大力推進無紙化辦公，以減少營運對環境及天然森林資源的影響，全年實現網上處理文件8,000餘件，至少減少相當於140公斤紙張的使用。同時，本集團規定辦公場所夏季空調溫度設定為26度，鼓勵員工在樓層間隔小於5層時徒步上下樓，以減少對能源的使用。

##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各利益相關者保持著良好的關係，包括僱員、供應商和客戶。

### 僱員

本集團秉承人才是企業發展之本的管理理念，認為企業發展的過程也是員工成長、鍛煉隊伍的過程。歷年來，本集團在內部管理中始終堅持「面向一線員工、面向基層員工」的文化理念，注重基層員工和年輕員工的選拔和培養，幫助和推動員工與企業共同成長。2015年，本集團共提供了41次內外部培訓機會，並組織開展了基層員工選拔工作，推動優秀基層員工向管理人才發展。

### 客戶

誠信不僅僅是我們企業的責任，同時也是我們的核心價值觀。以客戶為中心，為客戶提供滿意的綜合服務一直是我們服務的宗旨。我們非常重視客戶的意見，因此通過日常有效的溝通和客戶滿意度調查來改善我們的服務、提高我們服務的質量。

### 供應商

我們深信優質的、可持續發展的業務項目，需要通過與優質的供應商合作達到雙贏，所以對於供應商的選擇和培養尤為重要。與我們合作的供應商領域多、範圍廣，不僅有國內誠信企業，而且也有國際知名企業。從合作的期限上看，我們不僅有多年持續合作的優質供應商，而且每年也有新的優質供應商的加入。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之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之百分比如下：

同方環球(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24%
錦亨泰(天津)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10%
唐山東華鋼鐵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無錫樂業家商業有限公司	9%
天津通廣集團數字通信有限公司	7%
五大客戶合計	5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上述五大客戶中無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商品及服務之支出佔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上海市紡織原料公司	10%
雷盟(天津)實業有限公司	7%
唐山市豐南區東煜商貿有限公司	7%
北京金泰港物流有限公司	7%
天津市華鑫達投資有限公司	6%
五大供應商合計	37%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競爭利益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與如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認定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了持續關連交易。

- 1、 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持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豐田物流」)約36.2%權益。為本公司子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訂立物流服務協議(「物流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提供汽車及汽車組件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至2013年12月31日。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已於2011年1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於2013年9月4日，本公司與豐田通商株式會社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物流服務協議項下交易之有效延長三年至2016年12月31日。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之所有交易已於2013年11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 有關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數字

交易描述	2015年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15年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之物流服務協議	99,900	39,370

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羅文鈺、梅興保及周自盛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

- (1) 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另外，本集團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之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27至28頁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中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的界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的披露規定(如有)。

## 訴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 委託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

於2015年4月24日，羅兵咸永道辭任而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國衛審核。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審核。於過去三年並無其他核數師之變動。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張艦

中國天津，2016年3月16日

各位股東：

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上市公司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恪盡職守，勤勉務實，認真、全面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和利益。

在本年度內，監事會對本公司的經營及發展計劃進行審慎審核，各位監事均盡其所能列席2015年度舉行的各次董事會及股東會，並向董事會提出合理的意見和建議，經常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監督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規範。監事會對本公司管理層的重大決策及具體決定是否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是否維護股東利益等，進行了嚴格有效的監督。

通過2015年度的監督檢查，本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謹慎、認真、勤勉，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使職權，能夠按照本公司章程的各項規定開展工作。報告期內公司依法經營、規範管理、經營業績客觀真實；內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經營決策程序合法。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按照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公平合理價格執行，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情況。至今未發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損害本公司利益及侵犯本公司股東和員工利益之行為，亦未違反法律、法規或本公司章程。

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監事會對本公司2015年度的各項工作表示滿意，對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

在本年度內，公司監事會仍將一如既往地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職責，謹遵誠信原則，加強監督力度，以維護和保障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不受侵害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徐建新**

主席

中國天津，2016年3月16日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張艦先生**，58歲，高級工程師，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於2006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經理。彼於1982年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半導體物理與器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1984年至1985年從事泰達控股前身天津開發區總公司行政秘書工作；1985年至1987年任天津開發區工業投資公司項目經理；1987年至1995年任泰達控股熱電公司(為控股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控制之公司)副經理；1995年至2008年擔任泰達控股投資管理部經理。彼曾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95，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監事會主席，集團下屬公司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物流學會副會長。彼現任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和光商貿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副會長，政協天津市濱海新區第二屆委員會委員。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均為控股股東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泰達控股的聯屬公司。

## 非執行董事

**許立凡先生**，48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高級工程師。曾任天津泰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書記、董事長，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97，深圳證券交易所)黨委書記、董事長。2012年12月至今，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崔雪松先生**，37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曾任天津開發區現代產業區辦公室主任、招商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經理、天津鋼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非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謝炳先生**，現年64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為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創始人及主席。謝先生在中國製藥的投資及管理方面有超過22年豐富經驗，彼現為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天晴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泰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豐海製藥有限公司、江蘇正大清江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製藥有限公司、青島正大海爾醫藥有限公司、青島恆生堂大藥房有限公司、北京正大綠洲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都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天津正大飼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興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及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謝先生曾任卜蜂蓮花有限公司副主席、謝先生也曾是深圳三九藥業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長，亦參與管理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海南海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亦曾任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杭州正大青春寶藥業有限公司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西安正大製藥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位於上海的泰華國際銀行有限公司執行主席。謝先生目前為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理事及瀋陽藥科大學名譽教授。2008年1月，謝先生在香港榮獲「世界傑出華人獎」並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大學榮譽博士學位。2008年12月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協會「2007/2008年度亞洲知識管理協會院士」稱號。於2010年6月，謝先生獲得中國生產力學會及中國企業報社頒發「2010中國企業最具創新能力十大領軍人物」。謝先生是第九、十、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現任中國國際跨公司促進會副會長、中國僑商企業協會副會長。

**楊小平先生**，現年52歲，於201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成為非執行董事。現任卜蜂集團副董事長、卜蜂蓮花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正大光明(控股)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正大農牧食品企業(中國區)資深副董事長。此前，楊先生曾任日本日洋株式會社中國部部長及北京事務所首席代表。楊先生也是現任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董事、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清華大學中國農村研究院副院長、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關聯交易委員會主席、中國民間組織國際交易促進會理事、北京市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北京市政府招商顧問及吉林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會長。楊小平先生持有江西工學院之學士學位，並有日本留學經歷。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新生先生**，53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南開大學商學院教授、管理學(會計方向)博士、博士後，2004年至2005年，加拿大Alberta大學訪問學者，《南開管理評論》常務副主編，多次獲得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1994年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協會會員，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管理學研究課題3項，主持教育部基金課題3項，參加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課題、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和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課題等十餘項，出版著作五部，發表論文50餘篇，譯著一部。彼曾任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583，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程先生現任中海油服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1808，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監事。

**梅興保先生**，66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農業經濟管理專業。彼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歷任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總裁。曾任中國銀行之外部監事、中國生物製藥之獨立董事，並先後擔任湖南省張家界市人民政府副市長、湖南省經貿委副主任。梅先生現為全國政協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委員。

**羅文鈺先生**，64歲，於2012年8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1976年取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彼於1986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1993年至2002年間先後擔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院長；2012年8月1日從香港大學退休。於返回香港前，羅先生為卡倫工程學院運籌學系主任及休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克唐納－道格拉斯及福特航空航天公司時，羅先生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羅先生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的顧問。他亦積極參與公共服務，曾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他多個委員會成員，並就任於香港及海外多個盈利、非盈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彼曾於2010年7月起至2013年7月止，擔任從玉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94)、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382)、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78)、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39)、濱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6)以及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116)，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自盛先生**，66歲，於2014年6月加入本公司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副教授，中國民主建國會會員。彼曾任中國證券業協會副秘書長兼執業標準工作委員會主任；2009年12月至2014年2月，曾任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605，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

## 監事

### 股東代表監事

**徐建新女士**，現年51歲，歷任天津泰達律師事務所律師，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律顧問，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辦公室副主任、法律顧問及四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事長。現任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法務內審部部長、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現兼任天津津濱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天津無縫鋼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北方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天津市泰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海天敏先生**，60歲，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金融系。於2012年至今擔任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177)董事長助理，協助董事長管理集團的整體運營。海先生在金融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過30年豐富經驗，彼現亦為正大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正大僑商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及正大能源材料(大連)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王蕤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1981年，畢業於天津水運技校；1987年，畢業於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學院機械系；2000年，完成天津大學行政管理專業本科學習；2009年，取得大連海事大學交通運輸規劃與管理研究生學歷及碩士學位。1983年至1985年，彼於天津水運技校擔任實習教師；1987年至1996年，先後任天津港職工培訓中心教師、副科長、科長；1996年至2006年，先後任天津港儲運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至2010年，任天津港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10年至今，任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382香港聯合交易所)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 員工代表監事

**苑寶磊先生**，31歲，相繼於2007年和2009年畢業於北京交通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專業、企業管理專業，分別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和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曾於2009年7月任職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投資者關係主管。於2012年2月加入本公司為投資企劃部主管。

**王睿女士**，32歲，於2008年畢業於蘭州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08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助理。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張艦先生**，58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業務整體管理，與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策劃工作。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分節。

**郭健先生**，49歲，於1989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分校熱能工程專業；於1993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彼於1989年至1994年在天津大學分校任教；1994年至2002年任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委辦公室任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及副處級調研員；2002年至2004年任天津燈塔塗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2004年至2009年任天津濱海能源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郭先生現任集團黨總支書記。

**賈文軒先生**，40歲，畢業於日本群馬大學社會情報學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2001年4月成為合資格日本中級會計師及資產清算師；2007年9月成為合資格企業內部審計員；2014年9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董事會秘書資格。賈先生於2010年9月份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聯席秘書、董事會秘書及投資企劃部總經理，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天津鐵合金交易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李仰乾先生**，49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5年任天津市冷軋薄板廠車間技術主任；1995年至1998年任中國雅芳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經理；1998年至2001年任天津東海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市場總監；2001年至2003年任中奧集團天津奧的斯電梯有限公司地區經理；2003年至2006年任天津濱海世盛商貿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至2013年期間曾先後擔任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天津元大現代物流有限公司及天津泰達公共保稅倉有限公司董事長。

**唐志忠先生**，46歲，於1991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國際航運及物流管理專業，取得碩士學位。彼於1991年至1994年任天津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科員；1994年至2002年任中共天津開發區保稅區工作委員會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科長及副調研員；2002年至2005年任天津開發區管委會副調研員；2005年至2012年任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業務管理部部長、總經理助理及常務副總經理。唐先生現任本公司副總裁、綜合管理部總經理、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及大連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董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112頁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的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石磊

執業證書編號：P05895

香港，2016年3月16日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b>3,186,352</b>	3,069,499
銷售成本	9	<b>(3,085,640)</b>	(2,964,388)
<b>毛利</b>		<b>100,712</b>	105,111
行政開支	9	<b>(54,241)</b>	(55,122)
其他收入	7	<b>18,530</b>	17,46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b>(823)</b>	(438)
<b>營業溢利</b>		<b>64,178</b>	67,016
融資成本	11	<b>(5,842)</b>	(11,555)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收益	12b	<b>13,449</b>	23,11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71,785</b>	78,571
所得稅開支	13	<b>(12,306)</b>	(16,295)
<b>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b>		<b>59,479</b>	62,276
下列各方應佔溢利/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53,684</b>	51,214
非控股權益		<b>5,795</b>	11,062
		<b>59,479</b>	62,276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4	<b>15</b>	14
股息	28	<b>21,258</b>	28,345

第43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5	96,563	99,1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02,534	194,460
投資物業	17	75,008	79,452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12b	241,376	246,6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c	16,310	16,310
		<b>631,791</b>	636,012
<b>流動資產</b>			
存貨	19	72,714	26,3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443,423	1,261,76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16,083	225,9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215,350	301,307
		<b>1,947,570</b>	1,815,364
<b>總資產</b>		<b>2,579,361</b>	2,451,376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2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23	94,091	89,103
保留盈利	24	357,916	348,489
		<b>806,319</b>	791,904
<b>非控股權益</b>		<b>84,857</b>	88,061
<b>總權益</b>		<b>891,176</b>	879,965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7	<b>6,243</b>	6,597
		<b>6,243</b>	6,597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b>1,600,347</b>	1,450,047
當期所得稅負債		<b>11,074</b>	9,869
借款	26	<b>70,521</b>	104,898
		<b>1,681,942</b>	1,564,814
<b>總負債</b>		<b>1,688,185</b>	1,571,411
<b>總權益及負債</b>		<b>2,579,361</b>	2,451,376
<b>流動資產淨額</b>		<b>265,628</b>	250,55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897,419</b>	886,562

於第38至112頁之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16日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許立凡

董事  
張艦

第43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的結餘	354,312	82,918	317,632	754,862	87,818	842,68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1,214	51,214	11,062	62,276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185	(6,185)	-	-	-
已付股息	-	-	(14,172)	(14,172)	(10,819)	(24,991)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的結餘	<b>354,312</b>	<b>89,103</b>	<b>348,489</b>	<b>791,904</b>	<b>88,061</b>	<b>879,965</b>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53,684	53,684	5,795	59,479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988	(4,988)	-	-	-
已付股息	-	-	(39,269)	(39,269)	(8,999)	(48,268)
於2015年12月31日的結餘	<b>354,312</b>	<b>94,091</b>	<b>357,916</b>	<b>806,319</b>	<b>84,857</b>	<b>891,176</b>

第43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29	<b>10,169</b>	348,232
已收利息		<b>6,437</b>	6,488
已付利息		<b>(5,842)</b>	(11,555)
已付所得稅		<b>(11,101)</b>	(20,74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337)</b>	322,417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b>9,879</b>	(87,7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31,617)</b>	(14,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50</b>	1,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b>-</b>	3,984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之已收股息		<b>18,713</b>	27,56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2,975)</b>	(69,107)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借款的所得款項		<b>172,092</b>	114,898
償還借款		<b>(206,469)</b>	(280,000)
已向母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b>(39,269)</b>	(14,172)
已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b>(8,999)</b>	(10,81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82,645)</b>	(190,0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85,957)</b>	63,217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01,307</b>	238,090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15,350</b>	301,307

第43至第112頁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解決方案服務及貿易以及物流相關服務。

本公司由其發起人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經營公司(「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於2006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泰達控股及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均由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控制。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06年6月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H股於2008年4月30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泰達控股與正大置地有限公司(「正大置地」)於2011年11月18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而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與正大製藥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正大製藥」)簽署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泰達控股與天津開發區資產公司同意分別向正大置地及正大製藥轉讓本公司內資股28,344,960股(普通股的8%)及77,303,789股(普通股的21.82%)。於2012年，上述兩項內資股轉讓已獲得中國相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於2013年6月7日有關轉讓的登記程序已經全部完成。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將泰達控股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除非另有陳述，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此等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 (a) 遵例聲明

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 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 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並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d)提供因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而引致且與本集團有關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

### (b) 計量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金融工具則按各報告期末的重估金額或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見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按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給予代價的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的價格, 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 本集團在計量日期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何時定價。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準釐定, 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b)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c) 功能及列賬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使用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均在中國進行。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賬貨幣。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 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其後於2010年10月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2013年11月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的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一般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處理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當前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就如何為收購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的合營業務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的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內容有關於收購時確認遞延稅項，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合營業務產生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應予採用。倘及僅倘現有業務通過參與合營業務的一方對合營業務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合營業務的成立。

合營運作者亦須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業務合併的其他準則規定的有關資料。

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收購合營業務權益(其中合營業務的活動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界定的業務)。本公司董事預期，若發生有關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該等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提供如何應用實質性概念的若干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有關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收益基準折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合適基準。此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無形資產列作收益的計量方式時；或
- b) 可證明無形資產的經濟利益收益與消耗緊密關聯時。

修訂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進行折舊。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內在經濟效益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性資產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生產性植物的產品仍按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未從事農業活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涉及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存在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特別是，修訂規定，對於在與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的子公司控制權產生的損益，於母公司的損益表中僅對無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類似地，對於就已經成為以權益法列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前子公司保留的投資進行公允價值重估產生的損益，於前母公司的損益表中僅對無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確認。

修訂應按未來適用法應用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發生的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倘若發生該等交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的該等修訂或會對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澄清，即使投資實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按公允價值列賬所有子公司，作為投資實體子公司的母實體仍可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修訂亦澄清，僅當子公司本身並非投資實體時，投資實體才須對提供與其前身投資活動相關服務的子公司合併入賬。

由於本集團並非投資實體，亦不持有任何合資格列為投資實體的控股公司、子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編製基準(續)

#### (d)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載有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如下：

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內引入對實體將資產(或出售組別)從持作銷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反之亦然)的具體指引。修訂澄清該變動應視為原出售計劃的延續，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內有關出售計劃變動的規定並不適用。修訂亦澄清終止於持作向擁有人分派入賬時的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提供額外指引以澄清就有關資產轉移規定的披露而言，服務合約是否持續牽涉資產轉移。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用於折現退休後福利責任的比率應參考優質企業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釐定。應以將予支付福利的幣種的匯率評估優質企業債券的市場交投活躍度。若該優質企業債券並無該幣種的交投活躍市場，應採用以該幣種計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期末的市場收益代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此等政策已於全部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所示全部期間貫徹應用，並獲全體集團實體貫徹應用。

#### (a)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的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的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持有投票權的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的能力的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情況下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公司屬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可據此享有聯合安排的淨資產。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議對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其僅於相關業務的決策須獲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按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惟倘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作出付款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有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該減值虧損的撥回。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有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屬金融資產，本集團按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公允價值視作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將計及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終止採用權益法當日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款項間的差額。此外，本集團將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時乃採用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採用的基準。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以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相關資產或負債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有變時，概不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如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方會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 (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形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內部報告形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主要營運決策人。

### (d)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法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日後作生產用途的在建資產有關的外幣借貸匯兌差額倘被視為該等外幣借貸的利息成本調整時，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 為對沖若干外幣風險而進行的交易的匯兌差額；及
- 應收或應付一項海外業務的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而該貨幣項目並無計劃結算或結算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則匯兌差額初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外幣(續)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或出售聯合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而其中的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出售子公司(包括海外業務)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損益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聯合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但不包括在建工程)以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計的開支。成本亦可包括由權益轉撥的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作現金流量對沖的任何收益／虧損。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收入表內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計算，年折舊率列載如下：

樓宇	3.17% - 4.5%
機器	9% - 18%
家具及辦公室設備	18% - 19%
汽車	9% - 19%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將會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作出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該資產之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附註5)。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在有關資產竣工並投入使用前，並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樓宇及物業，就長期租金收益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當中適用之借貸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值。投資物業按直線法在其介乎20年至3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淨值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

#### (g)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就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金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攤銷使用直線法計算，以將預付經營租金分配至租賃餘下年期。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歸入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常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乃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乃要求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債務工具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短期應收賬款因其利息微不足道，故不予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者外)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該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資產被評定並無個別出現減值，該等資產會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過往逾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未能收回應收款項相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收回之先前撇銷款項將計入撥備賬內。撥備賬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投資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原本的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實體資產(扣減所有負債)中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支出、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h)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續)

#####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損失的合約。

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而倘非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表，則於其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責任金額；及
- 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收入確認政策確認的累計攤銷。

#### (i)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因履行現有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並已計及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有責任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須用於清償撥備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時，則應收款項會在實際確定將獲償付且能可靠估計應收款項金額時確認為資產。

#### (j) 存貨

包括貨物在內的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乃採用實際成本釐定。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銷售費用變數計算。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於合併及實體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在流動負債下的借款項下呈列。

#### (l)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普通股的額外成本於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當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的股本(庫存股份)，所繳付的代價(包括任何扣除所得稅的直接產生的額外成本)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扣除，直至該等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若該等普通股其後重新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額外交易成本及有關所得稅影響)會計入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 (m)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中確認。在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被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貸款融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獲提取的情況下，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n)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貸，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申報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繫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關連人士之間轉移資產或義務的交易被視作關連人士交易。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除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外，稅項於收入表內確認。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之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 (ii) 遞延所得稅

###### 內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按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產生之暫時差異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可能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

###### 外部基本差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就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撥回聯營公司的臨時差額。僅當在訂立有關安排的情況下，本集團才能夠控制撥回未確認的臨時差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投資子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臨時差額而確認，惟以有關臨時差額有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可能動用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有關臨時差額者為限。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q) 僱員福利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付款乃作為向定額供款計劃付款處理，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以享有供款時扣除作開支。

僱員的年假於僱員享有假期時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已計提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僅於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r) 政府補貼

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被遞延處理，並於需要配合其擬定補償的成本的期間內於收入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以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計使用年期內計入收入表。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s)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每項安排之特點作出估計。

##### (i) 銷售貨物

銷售原材料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 (ii) 銷售服務

提供整車物流服務、汽車零部件及零件供應鏈管理、倉庫服務及鋼材貿易相關物流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服務期較短，故於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對於服務的銷售，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 (iii) 租金收入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確認。

#####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若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轉回折現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乃按原實際利率確認。

#### (t)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款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會分配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付淨投資額的固定定期回報率。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內，並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初步按租賃開始當日的公允價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因而欠出租人的相應債項乃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

租賃款項於融資開支與租賃承擔減少之間分配，以就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於此情況下，有關融資開支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一般政策(見會計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於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u)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的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v)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收取派息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 4. 財務風險管理

### 4.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借款。與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面臨來自多種貨幣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澳元（「澳元」）。外匯風險來自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海外業務淨投資。管理層預期該等活動引致的外匯風險淨額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以相關子公司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478,000元（2014年：人民幣212,00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澳元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稅後將減少／增加人民幣零元（2014年：人民幣424,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受利率變動影響之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保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現時並無運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其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結算日計息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編製，並假設於結算日尚未結算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該整個年度內均未結算。

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14年：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7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000,000元)。

####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已採取步驟監察其信貸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有關：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及
- 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所提供財務擔保。

本集團的現行信貸慣例包括評估及估計客戶信貸的可靠程度和定期檢討彼等的財務狀況，以決定批出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在對手方未能在截至財政年度年結日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彼等的責任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報的該等資產賬面值為限。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續)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十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項款總額分別約88%及84%。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客戶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分管理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為具良好聲譽的國營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扣除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前的最高信貸風險承擔。

	最高風險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承擔：		
– 財務擔保	<b>162,258</b>	191,108
<b>於12月31日</b>	<b>162,258</b>	191,108

#### (c)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水平，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資料。有關列表乃按於本集團最早須償還之日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列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95,795	508,081	-	-	1,203,876	1,203,876
銀行借款	4.38%	10,782	1,175	61,088	-	73,045	70,521
財務擔保		82,500	79,758	-	-	162,258	-
		789,077	589,014	61,088	-	1,439,179	1,274,397

	加權 平均利率 %	不足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三個月 但不超過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 六個月 但不超過 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於201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609	447,737	-	-	1,175,346	1,175,346
銀行借款	5.49%	26,720	80,172	-	-	106,892	104,898
財務擔保		101,637	89,471	-	-	191,108	-
		855,966	617,380	-	-	1,473,346	1,280,244

##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令債務及股本更趨平衡，盡量提高股東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年度以來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籌措銀行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基於資本負債比率監控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短期銀行借款與權益總數的比率)為8%(2014年：12%)。年內，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策略維持不變。

### 4.3 公允價值估計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相若。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通常不同於有關實際結果。以下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a) 呆壞賬撥備

管理層根據客觀證據，經計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度作出評估。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43,423,000元(2014年：人民幣1,261,760,000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定世界各地之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重要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稅務釐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審核事宜之責任。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錄得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會測試資產有否減值。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獲分配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應用折現率的變動，會導致過往估計的減值撥備須作出調整。

#####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改變或改良生產，或因對資產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轉變而引致的技術或商業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實質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使用資產的法律或同類限制等。資產的可用年期是基於本集團將同類資產作相若用途的經驗加以估計。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有別於以往估計，則須增加折舊。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因應環境轉變而審閱。

##### (e)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存貨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須對存貨計提撥備。認定滯銷及陳舊存貨須對存貨狀況及是否可用進行判斷及估計。

## 5.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 (f)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引以釐定一項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何時出現減值。該釐定要求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該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年期及幅度；以及被投資方的財務穩健狀況及短期業務前景(包括行業及分部表現、技術變化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為兩大類；該等分部由負責的分部管理組織按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所涉及的分銷渠道和客戶組合獨立地管理。實體組成部分按存在肩負直接向負責作出策略性決策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報告收入和分部業績(除稅前溢利減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及公司開支)職責的分部管理人的基準作出分類。

本集團兩個可呈報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汽車整車及零部件供應鏈物流服務—提供物流服務及供應鏈管理，即有關汽車整車及零部件的規劃、儲存及運輸管理；

物資採購及相關物流服務—向主要為貿易公司之客戶銷售原材料及提供運輸管理、儲存、貨倉監督及管理等相关服務。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主要為提供電子零部件的物流服務、供應鏈管理及代理服務；及提供冷庫營運及物流服務。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08,974	2,223,982	3,132,956	108,266	3,241,222
分部間的收入	(321)	(41,825)	(42,146)	(12,724)	(54,87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08,653	2,182,157	3,090,810	95,542	3,186,352
分部業績	13,931	22,525	36,456	25,321	61,777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 應佔投資業績					13,4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37
未分配公司開支					(4,036)
融資成本					(5,842)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785
所得稅開支					(12,306)
年度溢利					59,479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4,115)	(745)	(14,860)	(13,947)	(28,807)
所得稅開支	(3,168)	(3,187)	(6,355)	(5,951)	(12,3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汽車整車及 零部件供應鏈 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資採購及 相關物流服務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 分部小計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17,903	2,086,838	3,004,741	98,959	3,103,700
分部間的收入	(60)	(14,894)	(14,954)	(19,247)	(34,20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917,843	2,071,944	2,989,787	79,712	3,069,499
分部業績	30,392	21,245	51,637	13,212	64,849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23,110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21)
融資成本					(11,55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571
所得稅開支					(16,295)
年度溢利					62,27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216)	(183)	(13,399)	(14,215)	(27,614)
所得稅開支	(8,083)	(4,769)	(12,852)	(3,443)	(16,295)

分部間的銷售乃按互相協定的價格訂立。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與全面收入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並無披露分部資產與負債總額，因為該等資產與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由彼等審閱。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90%以上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逾90%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乃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就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地區分部分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57,652	742,780
客戶B(附註)	–	452,919
客戶C	319,892	–

附註：本年度並無披露此客戶之銷售收入情況，因為其貢獻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收入的10%。

### 7.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附註)	12,093	10,977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6,437	6,488
	18,530	17,465

附註：政府補貼指地方政府機關因本集團對發展地區經濟的貢獻而授出的津貼及獎勵。

###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	–	(928)
匯兌收益淨額	1,231	4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717)	319
其他	(337)	(274)
	(823)	(438)



## 9. 按性質分類的支出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350	1,400
購買原料成本	2,138,941	2,021,969
分包支出	699,721	662,47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48,209	152,318
折舊	26,220	25,027
運輸	10,715	14,274
燃料	9,222	18,478
經營租賃支出	3,128	3,558
營業稅	3,260	2,938
攤銷	2,587	2,587
其他	96,528	114,215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3,139,881	3,019,510

## 10. 僱員福利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93,263	100,075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49,744	47,329
其他	5,202	4,91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148,209	152,318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650	600
其他酬金：		
— 薪金及津貼	1,401	1,400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540	4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	51
	2,647	2,5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附註d)	-	1,401	540	56	1,997
非執行董事：					
謝炳	50	-	-	-	50
楊小平	50	-	-	-	50
許立凡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50	-	-	-	50
崔雪松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	150	-	-	-	150
程新生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150	-	-	-	150
梅興保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150	-	-	-	150
周自盛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	-	-	-	-
	650	1,401	540	56	2,647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按表現 發放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最高行政人員及董事：					
張艦(附註d)	-	1,400	462	51	1,913
非執行董事：					
張軍(於2014年6月21日辭任)	25	-	-	-	25
胡軍(於2014年6月21日辭任)	25	-	-	-	25
謝炳	50	-	-	-	50
楊小平	50	-	-	-	50
許立凡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25	-	-	-	25
崔雪松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25	-	-	-	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景福(於2014年6月21日辭任)	50	-	-	-	50
羅永泰(於2014年6月21日辭任)	50	-	-	-	50
張立民(於2014年6月21日辭任)	50	-	-	-	50
羅文鈺	100	-	-	-	100
程新生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50	-	-	-	50
梅興保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50	-	-	-	50
周自盛 (於2014年6月21日獲委任)	50	-	-	-	50
	600	1,400	462	51	2,51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於年內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之中，其中一名(2014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上述分析披露。年內應付予餘下四名(2014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薪金及津貼	3,178	2,902
— 按表現發放的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b>3,178</b>	<b>2,902</b>

- (c) 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d) 張艦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e)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酬金級別如下：

	人數	
	2015年	2014年
酬金級別		
0港元—1,000,000港元	2	3
1,000,000港元—1,500,000港元	2	1
1,500,000港元以上	—	—

### 11. 融資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	5,842	11,555

## 12a. 於子公司的投資

### (a) 子公司

以下為於2015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名單：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及 法律實體類型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母公司 直接持有 普通股比例 (%)	本集團 持有 普通股比例 (%)	非控股權益 持有 普通股比例 (%)
天津豐田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豐田物流」)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整車運輸及 供應鏈管理服務	8,645,600美元	52%	52%	48%
天津開發區泰達公共保稅 倉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貨倉經營及物流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
天津元大現代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物流服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
和光商貿有限公司 (「和光」)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貿易	100,000港元	100%	100%	-
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 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國際運輸代理服務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4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 (b) 重大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控股權益總金額為人民幣84,857,000元(2014年：人民幣88,061,000元)，其中人民幣83,722,000元(2014年：人民幣87,662,000元)來自天津豐田物流。有關天津泰達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不屬重大。

####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天津豐田物流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資產	192,914	182,275
負債	(109,024)	(96,493)
流動資產淨值總額	83,890	85,782
非流動資產	91,332	96,847
資產淨值	175,222	182,629

12a.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持有對本集團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908,974</b>	917,90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4,510</b>	30,929
所得稅開支	<b>(3,168)</b>	(8,083)
<b>年度溢利／全面收入總額</b>	<b>11,342</b>	22,846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b>5,444</b>	10,966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b>8,999</b>	10,819

現金流量表概要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營運所得現金	<b>2,799</b>	45,798
已付所得稅	<b>(3,615)</b>	(3,435)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816)</b>	42,363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794)</b>	(6,43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8,749)</b>	(22,540)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29,359)</b>	13,38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69,189</b>	55,805
<b>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9,830</b>	69,189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26,571	29,252
合營公司	214,805	217,388
於12月31日	241,376	246,640

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1,232	16,693
合營公司	12,217	6,41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3,449	23,110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9,252	47,901
處置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附註i)	-	(4,91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32	16,693
轉撥至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6,310)
已收股息	(3,913)	(14,120)
於12月31日	26,571	29,252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註：

- i.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處置於一間聯營公司天津港國際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的投資，代價約為人民幣3,984,000元。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本集團重大的聯營公司。下文所列聯營公司的股本單純由本集團直接持有的普通股組成；註冊成立或登記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

####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的國家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直接持有：				
天津港港灣國際汽車物流有限 公司(「港灣汽車」)	中國	40%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存放及 相關服務	權益
天津天鑫機動車檢測服務 有限公司(「天鑫」)	中國	30%	代本集團經營汽車檢測 服務	權益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相關之或然負債。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列載本集團採用權益法入賬且應佔溢利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67	38,705	20,236	28,619
其他流動資產	2,146	9,560	2,831	840
流動資產總值	40,813	48,265	23,067	29,459
流動負債	(1,255)	(4,136)	(294)	(861)
<b>流動資產淨值總額</b>	<b>39,558</b>	44,129	<b>22,773</b>	28,598
<b>非流動資產</b>	<b>5,183</b>	4,000	<b>6,140</b>	4,735
<b>資產淨值</b>	<b>44,741</b>	48,129	<b>28,913</b>	33,333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0,225	156,846	19,065	37,349
折舊及攤銷	(601)	(592)	(638)	(603)
利息收入	899	972	91	9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19	51,061	8,078	21,835
所得稅開支	(2,124)	(10,707)	(2,498)	(5,287)
年度(虧損)/溢利/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105)	40,354	5,580	16,548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913	11,720	3,000	2,400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 財務資料概要的調節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節

#### 財務資料概要

	港灣汽車		天鑫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48,129	37,076	33,333	24,785
年度(虧損)/溢利	(1,105)	40,354	5,580	16,548
股息	(2,283)	(29,301)	(10,000)	(8,000)
於12月31日的年末資產淨值	44,741	48,129	28,913	33,3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897	19,252	8,674	10,000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17,388	224,420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2,217	6,417
已收股息	(14,800)	(13,449)
於12月31日	214,805	217,388

#### 2015年及2014年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

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的國家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泰達行(天津)冷鏈物流有限公司 (「泰達行」)(附註)	中國	60%	代本集團經營冷庫營運及 物流服務	權益
天津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阿爾卑斯」)	中國	50%	代本集團經營供應鏈管理 服務	權益
大連泰達阿爾卑斯物流有限公司 (「大連阿爾卑斯」)	中國	50%	代本集團經營物資採購物流 及供應鏈管理服務	權益

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屬私人公司，並無掛牌市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2015年及2014年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性質(續)

附註：

本集團持有泰達行60%註冊資本，並於股東大會上控制60%投票權。然而，根據股東協議，泰達行重大融資及經營決策須獲本集團及其他投資者的一致批准。因此，泰達行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財務資料概要：

##### 財務狀況表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35	10,443	145,152	117,380
其他流動資產	6,341	15,226	94,145	106,623
流動資產總值	17,376	25,669	239,297	224,003
金融負債	(37,894)	(36,394)	–	–
其他流動負債	(36,987)	(9,606)	(46,093)	(51,670)
流動負債總額	(74,881)	(46,000)	(46,093)	(51,67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7,505)	(20,331)	193,204	172,333
<b>非流動</b>				
資產	334,639	349,933	37,472	41,300
金融負債	(124,364)	(154,523)	(1,734)	(1,8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411)	(22,05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775)	(176,576)	(1,734)	(1,885)
非流動資產淨值	189,864	173,357	35,738	39,415
資產淨值	132,359	153,026	228,942	211,748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221	31,674	449,611	427,602
折舊及攤銷	(13,537)	(13,232)	(5,220)	(4,788)
利息收入	70	326	482	—
利息支出	(11,394)	(11,676)	—	(87)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20,664)	(23,142)	53,662	44,035
所得稅開支	—	—	(10,469)	(11,315)
年度(虧損)/溢利/全面(虧損)/ 收入總額	(20,664)	(23,142)	43,193	32,720
自合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	—	13,000	12,499

上述資料反映合營公司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別作出調整。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調節如下：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b.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續)

#### (b)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續)

##### 合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 財務資料概要

	泰達行		天津阿爾卑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b>153,026</b>	176,168	<b>211,749</b>	204,028
年度(虧損)/溢利	<b>(20,664)</b>	(23,142)	<b>43,193</b>	32,720
股息	-	-	<b>(26,000)</b>	(24,999)
於12月31日	<b>132,362</b>	153,026	<b>228,942</b>	211,749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b>79,417</b>	91,816	<b>114,471</b>	105,875
土地使用權以及物業、廠房及 設備產生的公允價值調整	<b>(10,659)</b>	(10,659)	-	-
賬面值	<b>68,758</b>	81,157	<b>114,471</b>	105,875

於報告期末，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任何未償還或然負債。

### 12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附註)	<b>16,310</b>	16,310

附註：

於2015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蓋因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允價值。本集團近期內無意出售有關投資。

### 13. 所得稅開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3,108	16,2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2)	—
	<b>12,306</b>	16,295

根據現行中國稅法，本集團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14年：16.5%)作出撥備。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71,785	78,571
按官方所得稅稅率25%及16.5% (2014年：25%及16.5%)計算的稅項	17,977	19,797
以下項目的稅務影響：		
—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呈報業績(扣除稅項)	(3,362)	(5,778)
— 不可扣減或無須課稅之開支及收入	(1,507)	2,501
— 動用早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2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02)	—
所得稅開支	<b>12,306</b>	16,295

於報告期末，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蓋因本集團資產或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暫時差異。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b>53,684</b>	51,214
<b>股份數目(千股)</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54,312</b>	354,312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為預付經營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99,150</b>	101,737
年內攤銷支出	<b>(2,587)</b>	(2,587)
於年終	<b>96,563</b>	99,150

附註：

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按其租賃期攤銷。於2015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剩餘的租賃期由31至42年(2014年：32至43年)不等。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4年1月1日	194,168	31,116	23,805	79,259	2,508	330,856
添置	51	2,493	1,387	280	9,959	14,170
轉撥	1,029	–	2,148	4,196	(7,373)	–
處置	–	(130)	(815)	(3,541)	–	(4,486)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95,248	33,479	26,525	80,194	5,094	340,540
添置	19,159	335	1,212	415	10,496	31,617
轉撥	4,336	–	–	9,830	(14,166)	–
處置	(73)	(335)	(716)	(16,267)	–	(17,391)
於2015年12月31日	218,670	33,479	27,021	74,172	1,424	354,766
<b>累計折舊</b>						
於2014年1月1日	48,427	20,661	14,966	44,948	–	129,002
年內支出	7,313	2,048	3,649	7,573	–	20,583
處置	–	(117)	(732)	(2,656)	–	(3,50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5,740	22,592	17,883	49,865	–	146,080
年內支出	8,541	2,096	2,406	8,733	–	21,776
處置	–	(297)	(697)	(14,630)	–	(15,624)
於2015年12月31日	64,281	24,391	19,592	43,968	–	152,232
<b>賬面淨值</b>						
於2015年12月31日	154,389	9,088	7,429	30,204	1,424	202,534
於2014年12月31日	139,508	10,887	8,642	30,329	5,094	194,46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本集團正辦理申請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該等樓宇於2015年12月31日的成本原值約為人民幣9,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9,0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將於適當時候獲得所有權文件而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成本。

折舊開支人民幣18,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9,000,000元)已自「銷售成本」扣除，人民幣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元)已自「行政開支」扣除。

### 17. 投資物業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79,452	83,896
年內折舊支出	(4,444)	(4,444)
於年終	75,008	79,452

#### 公允價值

本集團持有投資物業以賺取租金，有關物業採用成本模型計量。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日後修理及維修的未撥備合約性責任(2014年：無)。

本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為位於中國的貨倉。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滙鋒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所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乃採用收入資本化方法釐定，當中涉及估計物業的租金收入及將所有該等收入按適當比率資本化以得出資本價值。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投資物業及公允價值等級資料的詳情如下：

## 17. 投資物業(續)

### 公允價值(續)

	2015年 投資物業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術及重要無 法觀察輸入數據	無法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249,200	第3級	<p>市場單位租金，採用直接市場可資比較租金並計及物業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每日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0.2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p> <p>市場收益率，計及可資比較物業所產生的收益率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擔保及將收取租期收入的確定性，租期收益率為9.0%。</p>	<p>市場單位租金越高，公允價值越低</p> <p>市場收益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p>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金融工具

#### 按類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591,919	462,072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6,083	225,9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350	301,307
<b>總計</b>	<b>1,023,352</b>	<b>989,341</b>
<b>可供出售金融資產</b>	<b>16,310</b>	<b>16,310</b>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		
— 借款	70,521	104,89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客戶訂金及法定負債)	1,203,876	1,175,346
<b>總計</b>	<b>1,274,397</b>	<b>1,280,244</b>

### 19. 存貨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黃銅	—	17,094
蕃茄醬	68,376	8,547
其他物資	4,338	694
	<b>72,714</b>	<b>26,335</b>

截至年底，概無重大的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2014年：無)。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60,081	427,140
減：減值撥備	(930)	(930)
應收票據(附註(b))	559,151 4,000	426,210 5,711
其他應收款項	563,151 29,388	431,921 30,771
減：減值撥備	(620)	(620)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591,919 852,291	462,072 800,475
減：減值撥備	(787)	(787)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淨額	851,504	799,688
	<b>1,443,423</b>	<b>1,261,760</b>

附註：

- (a)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均以人民幣列值。
- (b) 該等票據乃不計息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日最長為180日。
- (c)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8,960	376,379
91至180日	17,887	41,091
181至365日	3,050	10,214
365日以上	14,184	5,167
	<b>564,081</b>	<b>432,851</b>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d) 已逾期但無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1至90日	4,882	2,786
90日以上	16,293	14,451
	<b>21,175</b>	17,237

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情況時，本集團監察自授出信貸至報告日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e) 已逾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參考過往拖欠經驗，以及透過賬面值與採用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釐定的減值客觀證據後，按照估計不能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337	1,096
減值撥備	-	1,241
於年終	<b>2,337</b>	2,337

##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15,350	301,3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c))	216,083	225,962

附註：

(a)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幣：		
— 美元	3,721	2,825
— 港元	247	—
— 日圓	13	12

(b)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本年度銀行結餘的實際利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年息)	0.35%-3.3%	0.35%-3.3%

(c)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作出之抵押，以擔保本集團已發出之應付票據人民幣976,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36,000,000元)。

已質押存款按介乎2.05%至3.3%(2014年：2.8%至3.3%)之固定年利率計息。已質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抵押。

(d)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自中國匯出資金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規限。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股本

	2015年			2014年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H股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及年終	256,069	98,243	354,312	256,069	98,243	354,312

### 23.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5,244	68,288	(40,614)	82,918
轉撥自保留盈利	–	6,185	–	6,1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55,244	74,473	(40,614)	89,103
轉撥自保留盈利	–	4,988	–	4,988
於2015年12月31日	55,244	79,461	(40,614)	94,091



## 23. 其他儲備(續)

附註：

### (a) 法定公積金

#### 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純利須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劃撥至儲備金及企業發展基金的百分比由各自董事會釐定。經批准後，儲備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兌換為資本。

#### 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為內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彼等的章程細則，法定盈餘公積金在分配前須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劃撥。撥款應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中國會計規定及規例，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10%劃撥。倘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已達到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可終止劃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作抵銷往年虧損、擴充業務或增加股本。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可以發行紅股方式，將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惟剩餘的法定盈餘公積金在有關撥款後不能低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b) 其他儲備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其他儲備指子公司實繳股本與本公司於上市前進行重組時換取子公司股權而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317,632
年度溢利	51,214
已付股息	(14,172)
法定公積	(6,185)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348,489
年度溢利	53,684
已付股息	(39,269)
法定公積	(4,988)
於2015年12月31日	357,916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81,094	88,171
應付票據(附註a)	976,431	1,035,761
	1,157,525	1,123,932
客戶訂金	392,780	269,515
應付稅項	3,691	5,186
其他應付款項	46,351	51,414
	1,600,347	1,450,047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該等票據為免息及到期日最長為6個月。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所有應付款項的還款，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信貸期支付。
-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730,396	563,885
91至180日	425,027	558,795
181至365日	406	798
365日以上	1,696	454
	<b>1,157,525</b>	<b>1,123,932</b>

## 26. 借款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短期銀行借款		
— 無抵押	70,521	104,898
須償還賬面值(附註d)		
— 一年內	70,521	104,898
— 一至二年	—	—
— 二至五年	—	—
— 五年以上	—	—
	<b>70,521</b>	<b>104,898</b>
減：分類為一年內到期流動負債或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金額	<b>(70,521)</b>	<b>(104,898)</b>
	—	—
<b>列為：</b>		
— 無抵押	<b>70,521</b>	<b>104,898</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借款(續)

附註：

(a) 於報告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4.38%	5.49%

(b) 於2015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乃因為借款於短期內到期或因為於借款期內借款均以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c)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70,000	90,000
美元	521	14,898
	70,521	104,898

(d) 到期款項乃根據計劃償還日期釐定。

### 27. 遞延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政府補助金	6,243	6,597

本集團已收天津開發區管理委員會為購買土地使用權及驗放中心項目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該筆政府補助金已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與相關成本配合所需期間計入收入。

### 28. 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股息(附註a)	10,629	17,716
末期股息(附註b)	10,629	10,629
	21,258	28,345

## 28. 股息(續)

附註：

- (a) 於2015年8月12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特別股東大會於2015年11月11日批准並宣派有關建議派息。總金額為約人民幣10,629,000元，並已於2016年1月12日或之前派付予於2015年11月22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的股東。
- (b) 於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元(2014年：每股人民幣0.03元)。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 (c) 根據各自派息時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目計算，於2015年及2014年實際向本公司擁有人派息分別約人民幣39,269,000元及人民幣14,172,000元。

## 2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1,785	78,571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6,437)	(6,488)
融資成本	5,842	1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776	20,583
投資物業折舊	4,444	4,444
土地使用權攤銷	2,587	2,587
應收款項備抵之撥備	-	1,2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717	(319)
遞延收入攤銷	(354)	(354)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928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投資業績	(13,449)	(23,1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現金流量：		
存貨	(46,379)	99,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63)	(229,288)
應收關連方款項	-	8,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0,300	382,439
應付關連方款項	-	(1,600)
經營所得現金淨額	10,169	348,23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承擔

- (i)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汽車。租賃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間，且多數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末按市價予以續期。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須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樓宇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7	80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49	–
	<b>5,386</b>	806

汽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356	2,1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49	1,409
	<b>4,805</b>	3,531

- (ii) 根據與投資物業有關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309	8,1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49	19,320
五年以上	–	4,680
	<b>43,458</b>	32,188

### 31.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向泰達行(本集團擁有60%股本的合營公司)的銀行借款授信約人民幣350,000,000元提供尚未履行的擔保約人民幣187,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該合營公司已提取借款為約人民幣162,258,000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未履行財務擔保的公允值於初步確認時並不重大，且失責可能性甚微。因此，於訂立擔保合約時及於結算日(即2015年12月31日)並無確認有關價值。

###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 (a) 銷售商品及服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	4,853

#### (b) 購買商品及服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商品	—	4,688

#### (c)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經營的經濟環境現時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作主導(以下統稱為「國有企業」)。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彼等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屬獨立第三方。

年內，本集團與此等國有企業的重大交易包括為交易目的購買原材料以及物流業務所用的運輸車輛的燃料。於年底，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均為存於國有銀行或向國有銀行借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重大關連方交易 (續)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10。

- (e) 有關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交易，請參閱「董事會報告」項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5,900	47,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5	2,382
投資物業	63,356	67,247
於子公司的投資	180,321	180,3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70,941	170,9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3,500	13,5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310	16,310
	<b>492,543</b>	497,741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704	25,9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4,781	1,087,449
應收子公司款項	47,667	42,64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6,083	225,6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293	189,875
	<b>1,684,528</b>	1,571,590
<b>總資產</b>	<b>2,177,071</b>	2,069,331



### 33.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4,312	354,312
其他儲備	89,465	85,563
保留盈利	151,714	150,606
<b>總權益</b>	<b>595,491</b>	590,481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9,913	1,348,571
應付子公司款項	50,187	39,116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80	1,163
借款	60,000	90,000
	<b>1,581,580</b>	1,478,850
<b>總負債</b>	<b>1,581,580</b>	1,478,850
<b>總權益及負債</b>	<b>2,177,071</b>	2,069,331
<b>流動資產淨額</b>	<b>102,948</b>	92,740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95,491</b>	590,481

### 34. 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2016年3月16日批准及授權刊發合併財務報表。